

##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: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顺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3,737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4,907,408 股的 75.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63,657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97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80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44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582,4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8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737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502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1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9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502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1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9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502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1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9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737,59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582,4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502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1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9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,502,9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1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9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7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58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7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5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5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5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**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5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0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7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9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9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